



中山醫學大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

跨校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欄由學生親簽)	學號 (原就讀學校)	
原就讀校/系	大學	學系	組別 年級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(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之學系，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)		
申請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	中山醫學大學_____學系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mail：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檢附文件除規定文件外，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，請一併繳交。		
備註			

	系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	教務處查核簽章	教務長核定
原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 導師簽章： 系主任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 承辦人簽章： 主任簽章：	

審核意見				
申請修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	
	學系承辦人	系主任	院長	
	教務處			
	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主任	教務長	

- 備註：1、依大學法第28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本校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辦理。
 2、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3、請檢附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申請學系規定資料各1份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統一彙整送本校教務處審核。
 4、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